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冷水罚决字（2024）9号

当事人：永州市零陵区****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永州市零陵区*****508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43110*****W

负责人：罗*凤 联系电话：184****8188

经查，你单位未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大竹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坝内外坡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单位永州市零陵区****劳务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

2、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单位永州市零陵区****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的勘查笔录和照片；

3、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2024年11月26日下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冷水责【2024】76号）；

4、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水事案件调查报告。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4年9月5日向被当事人永州市零陵区****劳务有限公司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冷水罚告字（2024）9号），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告知被处罚单位。被处罚单位永州市零陵区****劳务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永州市零陵区****劳务有限公司未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大竹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坝内外坡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和《湖南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三十二条“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第三款第一条 1. 一般违法行为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处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做出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的决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永州农商银行潇湘支行（户名：永州市冷水滩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4015850000000246）。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

